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

上訴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

被上訴人 張儷燕（原名張秋燕）

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

宋羿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7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

01 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趙志銘於民國87年10月
12 8日以其所有分割前彰化縣○○鄉○○○段00地號土地（下
13 稱00地號土地，面積1664.35平方公尺，重測前為同鄉○○
14 段0-0000地號）應有部分5/9設定抵押權予被上訴人（下稱
15 系爭抵押權），以擔保其積欠被上訴人之新臺幣（下同）1,
16 000萬元借款（下稱系爭債權），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系爭債
17 權確實存在，被上訴人於112年3月23日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8 （下稱彰化地院）111年度司拍字第137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
19 執行名義，向彰化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案列彰化地院112年
20 度司執字第16715號）。而該分割前00地號土地於112年5月3
21 1日經彰化地院111年度訴字第984號分割共有物判決由趙志
22 銘單獨取得分割後00地號土地（面積924.64平方公尺，下稱
23 系爭土地）。系爭土地第三次拍賣期日由被上訴人以1,120
24 萬元承受，彰化地院113年4月9日所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
25 配表）將系爭債權及其執行費用列入分配，並無不合。從
26 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所
27 列被上訴人於次序1之執行費用8萬4,630元、次序6之第一順
28 位抵押權債權原本1,000萬元、受分配金額1,008萬4,630元
29 均應予以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
30 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
31 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

01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2 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03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
04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9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10 法官 周 舒 雁

11 法官 吳 美 蒼

12 法官 陳 婷 玉

13 法官 陳 容 正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